

我只能短暂地陪你过一生

与狗狗莫儿相伴13年

Ted Kerasote

〔美〕泰德·凯拉索 著
穆卓芸 译

Merle's Door
Lessons from a Freethinking Dog

我只能短暂地陪你过一生

与狗狗莫儿相伴13年

Ted Kerasote

〔美〕泰德·凯拉索 著
穆卓芸 译



Merle's Door

Lessons from a Freethinking Dog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只能短暂地陪你过一生 / (美) 凯拉索著 ; 穆卓
芸译 . -- 海口 : 南海出版公司 , 2016.6
ISBN 978-7-5442-8295-6

I . ①我… II . ①凯… ②穆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美
国—现代 IV . ①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79840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: 30-2016-005

MERLE'S DOOR:

Lessons from a Freethinking Dog

by Ted Kerasote

Copyright © 2007 by Ted Kerasote

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Harcourt Inc., Orlando, Florida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, c/o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,
Armonk, New York, U.S.A.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
the Yao Enterprises, LLC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我只能短暂地陪你过一生

〔美〕泰德·凯拉索 著

穆卓芸 译

责任编辑 姜应满 王 军

策划出品 好读文化

装帧设计 伦洋工作室

内文制作 伦洋工作室

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11

字 数 248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8295-6

定 价 38.00 元
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爱它，更要懂它

孙俪

对我来说，这真是一本特别的狗狗书。我养过许多狗狗，流浪的、伤残的、强壮的、可爱的……我以为我已经够懂它们，可在读了这本书之后，我才知道——对动物的了解，我还远远不够。

原来用线粒体 DNA 来分析，世界上所有狗狗的始祖也许是一只狼？！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理论里有那么多内容谈到狗和狗的驯服！就连斯德哥尔摩症候群在狗狗训练法上也是有理可循的！

在这精深陆离的理论世界里，我和莫儿一起进入了一扇门，门内的世界陌生又熟悉，遥远又伸手可及，模糊又精确，它讲述宽容、平等、自由、爱、温暖……

这不是一本赚人眼泪的宠物书，也没有波澜壮阔的戏剧情节，可对于我来说，它已足够温情、感性、令人心碎。

深秋的下午，头枕在我家狗狗们的大肚皮上，脸旁扫过的是它们毛茸茸的胖尾巴，手上拿着新书，听莫儿坚定执着地对我说“我是你的狗”，“我们是天生一对”，“我爱你”，我很满足，也很快乐！

目 录 | CONTENTS |

【推荐序】爱它，更要懂它 / 孙俪

序曲 / 001

第一章 来自旷野 / 003

第二章 第一只狗 / 027

第三章 突触之吻 / 047

第四章 深植基因 / 064

第五章 造一扇门 / 092

第六章 成为自己 / 108

第七章 冠军狗 / 137

第八章 灰猫 / 159

第九章 雌激素云 / 170

第十章 乡间之家 / 182

第十一章 我的问题 / 197

第十二章	凯利镇长 /	218
第十三章	模范搭档 /	231
第十四章	白鼻子白嘴巴 /	250
第十五章	狗要什么 /	263
第十六章	松开颈链 /	281
第十七章	初历永别 /	289
第十八章	走过大门 /	302

致谢 /	337
------	-----

序曲

这本书讲的是一只狗的故事，我的狗莫儿，但也是世界上千千万万只狗的故事。它们活在越来越都市化的环境里，要是我们人类能试着改变自己的行为，而不是老要狗改变它们的习性，或许它们会过得更快乐一些。

莫儿很幸运，住在美国怀俄明州西北部的郊区，文明和原始的区隔还不是那么明显。它有很大的户外活动空间与自由，在家里可以从狗门随意进出，但它教会我的人狗相处之道，我想这应该适用于世界上的任何角落。莫儿让我明白，重要的不只是在家里装一扇门，让狗自由出入，而是开一扇门，通往它的心灵和情感世界，激发它的潜能。莫儿教会我的不是怎么训练狗，而是如何成为狗的伙伴。它没有告诉我方法，而是教会我应有怎样的态度。而最重要的态度就是懂得松开它们的锁链——身体的锁、心灵的锁、生命的锁，甚至将锁链完全抛开，让狗学会独立，跟随自己的鼻子，自由奔跑。

第一章 来自旷野

它突然从黑夜里冒出来，冲到我车灯前面。它是一只金黄色的大狗，两只前脚紧张地拍打地面，有如跳着小步舞。在它身后，四月的三叶杨花开处处，黑色的圣胡安河在树林后方湍流不息，不时将春雪吞入水中。

当时将近午夜，我们正在找地方铺睡袋，准备明早开始沿河旅行。我们开着小卡车，辛克莱坐在我旁边，脚边是刚才路上买东西吃剩的包装纸，还闻得到炸热狗串、洋葱圈和墨西哥卷饼的味道。辛克莱三十九岁，双颊圆润，肚子像弥勒佛一样，早年参加过和平队，去过西非，练就出百毒不侵的肠胃，什么都能吃。雷诺丝坐在后座，她是科罗拉多州人，外展^①学校讲师，她擅长操作独木舟，姿势总是那么优雅，一条深褐色长辫子是她的显著标志。她秀发里飘着三十二岁女人在沙漠里流过汗、没有用芳香剂的健康气味。我们跟她在离这里差不多有两百千米的

① 外展 (Outward Bound):“外展”之名源于航海术语，第一所外展教育学校于1941年在英格兰设立，借由自信和耐力的训练培养年轻海员克服海上艰辛环境的能力。今日的外展教育则强调户外求生能力和冒险精神。

犹他州莫阿布市碰面，一起吃比萨当晚餐，因此她身上也有大蒜、洋葱、紫苏、西红柿酱、牛至和鲑鱼味。

我们隔壁停了一辆车，里面坐了魏丝和奥斯汀，他们从怀俄明州的杰克森霍尔开自己的车到莫阿布市，帮我们装配船具，买补给品，还跟我们一起吃了比萨。他们俩和我们一样，既没有喷古龙水，也没有用香水。魏丝是奥运竞速滑雪选手，三十六岁，而奥斯汀二十五岁，正在努力急起直追。两人刚成为男女朋友，因此散发着强烈的脑内啡和费洛蒙。

一般人不会这样形容别人，用味道，因为我们人类是视觉动物，仰赖眼睛撷取信息。但对一只在车灯前面跳小步舞的金黄大狗来说，我们身上真正重要的其实是味道，尤其是当我们打开车门之后更是如此。

因此，它会直接走到我这边的车门外，我想一定是味道的缘故。它小心翼翼地将脑袋凑过来，闻闻我露在外面的大腿。这是我们第一次邂逅，当时钻进它鼻子里的是什么气味？在它的犬类感官世界中，我的神秘汗水唤起了它什么样的悠远记忆，又让它闻到了哪些可能？

在车内灯的照耀下，这只大狗身体变成红色，它脖子上没有颈圈。它又若有所思地吸了一口气，带着兴奋观察我，研究我。是我吃了什么东西，还是毛细孔里的微残余物，让它对我这么感兴趣？这是我唯一能“看”得出来的自己和朋友的不同之处。您瞧，就连描述气味，我用的也还是“看”这个字。我跟这几位伙伴一样，滑雪、骑脚踏车、登山，单身。我刚满四十一岁，体格健壮，栗色头发，浅棕色眼睛。但我不吃家禽或家畜，只吃野生动物，通常是麋鹿和羚羊，偶尔也吃松鸡、野鹅、野鸭和鳟鱼。

是因为我吃野生动物，它才对我兴致勃勃吗？或许我和它的旧石器

时代祖先身上飘着同样的味道？味觉是人类最古老的感官，我们的脑半球当初就是从原始神经索上部的嗅觉组织演化而来的。有了脑半球，人类才能思考。说不定这只狗对我和它之间的关联比我还清楚，这已超出我能想象的范围，因为它是靠嗅觉过活的。

它用深棕色眼睛看着我，眼里闪着洞悉一切的光芒，仿佛在说：“你需要一只狗，就是我。”

它竟然一眼就看穿了我，让我吓了一跳。我找狗已经找了一年多了。我亲切但很有礼貌地拍拍它，跟它说：“乖狗狗。”

它不停摇着尾巴，动也不动，眼神依然在说：“你需要一只狗。”

我们下车，开始卸装备，狗就跑掉了。只见它一会儿头从这里钻过去，一会儿尾巴从那里冒出来，在我们几个人的小腿和凉鞋间穿梭。

我选了一棵三叶杨，将睡垫和睡袋扔在树下的沙地上，钻进丝绸般的温暖里。我转过身去，很意外地看到它竟然在我旁边挖起窝来。它用前脚努力将沙挖到后脚之间，接着身体连转三圈，面朝我躺了下来。借着星光，我看见它两边眉毛一高一低。

当然，说“眉毛”并不大对，因为狗只有脚掌排汗，不需要像人一样靠眉毛防止汗水流进眼睛。不过，有些狗眼睛上方会长深色毛发，可以算是“假眉毛”，这只狗就有。

西达察人是美洲平原北部的原住民，他们帮这种狗取了名字叫“四眼”，认为这种狗特别温驯，而且有魔力。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犬科心理学家柯伦观察发现，原住民之所以认为“四眼”具有灵力，是因为“这种狗表情比其他狗容易判读，不同颜色的毛发让眼部上方的肌肉动作格外明显”。

星光下，大狗躺在我的身旁，眉毛一高一低，表示它既好奇又担心，

不晓得我会不会让它留下来。

“晚安。”我说完拍拍它，就闭上眼睛睡了。

隔天早上我睁开眼睛时，它还蜷在窝里，两眼正盯着我瞧。

“嗨！”我说。

它眉毛又是一高一低。

“我是你的狗。”它的眼神好像在说。

我轻叹一口气，它温柔的猎犬脸从开心转成担忧，就像在我心头划了一刀，我没想到自己竟然会有这样的感受。我曾经看过一窝小萨摩犬，个个像小雪球似的，长着晶莹淘气的黑眼珠，我觉得是我这种冬天性格的人的最佳良伴。但我怎么也说服不了自己抱一只回家。我还认真考虑过拉布拉多犬，因为它们个性开朗健康，活力充沛，一定轻松就能成为我的户外搭档，就像我自认一直想要的猎鸟犬一样。然而，在我看过的拉布拉多犬里面，没有一只曾经让我心头一紧，让我知道：“我们是天生一对。”

大狗躺在我身边，右眼盯着我看，眉毛一低，同时左边眉毛一扬，仿佛在说：“你一直没办法下决定是有道理的。”

“也许吧。”我说，心里想要纯种狗的渴望越来越淡。“也许吧。”我又说了一次。大狗目光移开又移了回来，停在我身上。它看起来是有点像红黄色的拉布拉多犬，我在心里面这么想，起码某些角度很像。

它听见我说话，便将头钻到我手臂底下，鼻子凑近我的鼻尖。意外的是，它并没有伸舌头舔我，不像一般的狗常用这个热情的动作表示驯服，不管对人或对其他同类都喜欢这么做。有些人认为狗会这么做是进化的遗迹，因为幼狼会用类似的动作向狼父母或成年的狼讨食

物吃。成年狼没有手，因此会将生肉吞进腹中，之后幼狼去舔成年狼的嘴巴，成年狼再将已经部分消化的肉吐出来。幼狼长大如果成为领袖，就会停止这么做，但地位较低的成年狼会借由舔嘴向地位较高的成年狼示好，就像很多狗会舔主人一样。这只狗的矜持让我愣了一下。难道它不舔我是因为它觉得我们是伙伴，还是我的肢体语言（我们躺着，差不多高）让它觉得我们彼此平等？它谨慎地闻着我的呼吸，我也闻它的呼吸，它味道甜甜的。

我不晓得它闻到了什么，但显然它很喜欢。“我是你的狗。”它眼神又说了一次。

它这么确定让我很不安，于是我起身躲开它。我还是不想放弃原先的计划，找一只只有六到八周大的幼犬，让我可以从小调教。大狗读出我的心思，便没有跟在我后头，而是跑去跟其他人摇尾巴打招呼，张嘴露出牙齿对他们大笑。“早安，早啊，你们昨天晚上有睡好吗？”它好像在这这么说。

我开始整理装备，突然发现自己两眼竟然离不开它。它虽然瘦得露出肋骨，身材却很苗条结实，看来已经在野外住了好一阵子，身上沾满杂草和树枝。它体重大约二十五千克，肯定还会再长。狐狸般的毛发表色分布不是很均匀，应该是长大之后的毛色。它脊背上有一排深色的毛发，四肢朝后的部分是金黄色短毛，胸前一撮毛发直竖着，很像燕尾服，零星散布着白色斑点。它耳朵很软，像法兰绒，垂下来微微低于两颧相连的地方。它的黑鼻子湿湿亮亮，嘴唇和牙齿也都闪闪发光。它尾巴很长，非常有力。

我只要一看它，就会感觉到它使出古老的四眼魔力，在我眼前不断变换形影：一会儿是我梦寐以求的拉布拉多，一会儿又变成罗得西亚猎

犬，在悠远的卡拉哈里沙漠艳阳下闪闪发亮，转眼又变成长鼻科伊狗^①，在赤岩沙漠诞生，悠游于峡谷和仙人掌之间。它双眸直视我的眼睛，眉毛一高一低，双颊忧心忡忡地皱了起来。我可以清楚感觉到，它拥有猎犬的灵魂。它显然曾经有过主人，因为它的睾丸被摘除了，生殖器周围的伤口已完全愈合，重新长出毛发。

我找了一张野餐桌料理早餐，它又跑过来，很有耐心地坐在几步之外的地方，表现出最乖巧的模样，看我将麋鹿香肠放进煎锅。它没有呜咽示好，虽然我看见它身体微微颤了一下。

香肠煎好之后，我说：“你想吃吗？”

它身体又抖了一下，双眼发亮，但还是留在原地不动。我掰了一小块递给它，它鼻子兴奋地扭动，优雅地将香肠从我手里衔走，吞了下去。它尾巴不停地来回扫着沙地，表示感激。

“这只狗，”吃早餐的时候，国土管理局巡查员过来检查游河证，一边跟我们说，“已经在这里游荡一两天了，我想是被人抛弃的。但我觉得很奇怪，因为它长得这么漂亮，而且又那么友善。”

所有人都点头同意。

“这狗是从哪里来的？”我问她。

“不晓得，它就这样突然冒出来了。”

大狗在专心听我们讲话，看看巡查员，又看看我。

我拾起一根树枝，想看它有多会捡东西，结果我手臂才往后一伸，它就突然吓得往后缩，倒退几步，害怕地看着我。

“它好像很容易受惊吓，”巡查员说，“我想可能被人打过。”

① 科伊狗：家犬和草原狼的杂交种。

我挥臂将树枝朝流动的河水里扔去。它冷冷看了树枝一眼，又回头冷冷看我一眼。“我可是不捡东西的，”它的眼神仿佛在说，“狗才会做这种事。”

“它不捡东西的。”巡查员说。

“我发现了。”

她检查了我们的煎锅和行动厕所，这两样东西是国土管理局规定的，只要在圣胡安河驾船就必须准备。巡查员检查的时候，大狗在附近晃来晃去，心里抱着希望，但故意装作若无其事。

“我真希望能收养它，”巡查员发现我目光不时飘向那只狗，便说，“只可惜巡查员不准养狗。”

“也许我们应该带它一起到河下游。”我听见自己这么说。

“要是我就会。”巡查员说。

我跟同伴讨论，他们都觉得这趟旅行可以带个吉祥物，就是这只狗。带狗一起野外旅行是北美的传统，其实一点也不新奇。探险家麦肯锡爵士 1793 年取道南加拿大，初次完成横越美洲大陆的壮举，他就带了一只野狗同行。他虽然没在日记里提到狗的名字，却经常提及它从急流中安然脱身或咬死小野牛。1803 到 1806 年，探险家刘易斯和搭档克拉克从密西西比河一路跋涉到哥伦比亚，他也带了一只纽芬兰犬同行。他给狗取了名字叫水手。水手不但保护探险队不受大灰熊骚扰，还抓了无数只松鼠给队员加菜，连野鹿、叉角羚羊和野鹅都是它的手下败将，这让水手大受欢迎。探险队后来粮食短缺，沿途向印第安人买了十几只狗当食物，但从来不曾打过水手的主意。水手在探险队始终备受敬重，性格抑郁的刘易斯说不定就是因为有它陪伴，才能撑过如此艰苦的行程。探险结束之后，刘易斯重返人类文明世界，却始终无法融入社会，也没提

到水手的下落，就这样过了三年，刘易斯便自杀了。博物学家奥杜邦也养了一只纽芬兰犬，它是精力充沛的健行高手，名叫柏拉图。柏拉图经常陪他在乡间猎鸟，奥杜邦画过的很多飞禽都是柏拉图叼回来的。他称赞柏拉图是“训练良好、最有智慧的动物”。

既然有这么伟大的前例，不带这只漂亮又有教养的狗一起旅行似乎说不过去。再说，带它同行有什么坏处呢？六天之后，我们预定经过包尔湖在克雷山上岸，但没有人问到时这只狗该怎么办，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。不过，现在可不比19世纪，河上又找不到什么吃的，因此得先帮它准备狗食才行。我和辛克莱开车到附近的布拉夫镇，买了一包普瑞纳康多乐狗粮和一盒米克宝狗饼干回来。

所有人都知道我们要带大狗一起走，就只有它自己不晓得。我把防水袋和食物保温箱放上充气筏，拍拍舷缘跟它说：“上船吧，你现在是水手了。”充气筏第一天由我负责，其他同伴划独木舟。

它狐疑地看了充气筏一眼。“才不要，”它用眼神说，“感觉很危险。”

我想拍拍它，但它跳开了，发出“哈哈”的声音，感觉是在半开玩笑又有点害怕，前脚上上下下，就像昨天闯到车灯前兴奋跳小步舞一样。

“你会喜欢的，”我说，“峡谷很宁静，营地又棒，你可以每天游泳，还有石雕、狗饼干和普瑞纳康多乐，加上——”我用哄小孩的声音说，“麋鹿香肠。”

我打开防水午餐袋，切了一片麋鹿香肠，拿在手上递了出去。它走过来，脑袋一伸把香肠叼走。“来嘛，上船。”我说。

它身体抖了一下，很清楚自己被骗了，但还是乖乖让我哄它，心里冲突交战，既想跟我走又怕充气筏。我小心翼翼伸出双手，搂住它的胸

脯将它举了起来。它呜咽一声，挣扎着表示抗议，但我还是在辛克莱将充气筏推离岸边之前，顺利将它抱上船。

没想到它纵身一跳就回到岸边，但它没有逃走，而是跳上跳下，气喘吁吁发出“哈哈，哈哈”的声音，就我理解应该是说：“我真的很想跟你去，但我不晓得你们要去哪里，而且我不喜欢充气筏，我很害怕。”

我用低沉安抚的声音跟它说话，让它冷静，好再一次哄它上船。它头枕在我膝盖上，深深叹一口气，就像情绪饱受压抑的人一样。我突然能体会它心里的许多渴望，还有它对人类和人类装备的恐惧。我想起之前扔树枝它畏缩的样子，它会这么害怕其实不难理解。

其他人已经上了独木舟，准备出发。我再次小心翼翼环抱住它，但双手刚一抬，它立刻拼命挣扎，发出绝望无助的哀号。我将它抱上船，双手没有放开，直到辛克莱将我们推离岸边，充气筏开始顺流而下才放它自由，以便腾出手来划桨。我们离岸边只有几米，它只要用力一跳、划个几下就能上岸，要跑要留都在它一念之间。但它只是跳到舷缘，双掌放在缘边盯着上游，似乎完全不怕湍急的河水。它看着越来越远的河岸，脸上的表情仿佛在向自己出生的陆地告别。

它这样反复无常，让我心里充满疑问。它是被人抛弃，还是自己走失的？不管是走失还是被抛弃，它是不是一直专心在等主人回来？它对我这么友善，是不是想要我带它去找主人？我是不是误读了它的眼神，以为它在跟我说“我就是你寻寻觅觅的那只狗”？它看着岸边的眼神充满着恋，难道因为那里毕竟是它的家，即使曾经遭受虐待，还是依依不舍？有多少受虐的灵魂，无论人狗，选择留在伤害他们的地方，只因为离开比留下还要可怕！